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武汉办事处)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湖北省、河南省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 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 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 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 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属行政单位，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监管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 4 个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专员（主任）1 名，副专员（副主任）2 名，其他工作人员 13 名。截止 2023 年 7 月，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98.04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76.00		
本年收入合计	691.54	本年支出合计	76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85.00
上年结转	163.13		
收 入 总 计	854.67	支 出 总 计	854.6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854.67	163.13	78.13				85.00	691.54	415.54						231.00		4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1	7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1	7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	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	47.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2	2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	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8.04	483.92	114.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8.04	483.92	114.12			
2130201	行政运行	483.92	483.9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4.12		11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0	5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合 计	769.67	655.55	114.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5.54	一、本年支出	493.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388.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二、上年结转	78.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93.67	支 出 总 计	493.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9	49.89	50.61	50.61			0.72	1.44	0.72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9	49.89	50.61	50.61			0.72	1.44	0.72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	5.73	4.25	4.25			-1.48	-25.83	-1.48	-2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9.44	29.44	29.44	29.4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2	14.72	16.92	16.92			2.20	14.95	2.20	1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94.92	394.92	309.91	269.91	40.00		-85.01	-21.53	-85.01	-21.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4.92	394.92	309.91	269.91	40.00		-85.01	-21.53	-85.01	-21.53
2130201	行政运行	270.92	270.92	269.91	269.91			-1.01	-0.37	-1.01	-0.3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4.00	124.00	40		40.00		-84	-67.74	-84	-6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3	54.43	55.02	55.02			0.59	1.08	0.59	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3	54.43	55.02	55.02			0.59	1.08	0.59	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1	53.41	54.00	54.00			0.59	1.10	0.59	1.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1.02	1.02			0	0	0	0
	合计	499.24	499.24	415.54	375.54	40.00		-83.70	-16.77	-83.7	-16.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49	310.49	
30101	基本工资	112.00	112.00	
30102	津贴补贴	70.73	70.73	
30103	奖金	9.40	9.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	29.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2	16.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0	5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7		56.37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		1.7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0		2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	3.68	
30302	退休费	3.68	3.6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	3.40		3.40
31003	专用设备	1.60		1.60
	合 计	375.54	314.17	61.37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2024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6		6	1	7		6		6	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854.67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85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54 万元、占比 48.62%；其他收入 276 万元、占比 32.29%；上年结转 163.13 万元、占比 19.09%。

（二）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769.67 万元。

1、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655.55 万元，占比 85.17%；项目支出 114.12 万元，占比 14.83%。

2、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3.67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415.5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78.1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8.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林草资源监督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经费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15.5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3.70 万元，减少 16.77%。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4.25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9.44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6.9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20 万元。主要原因：中央财政按照现行职业年金缴费预算补助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69.91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五)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4 年预算 4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
上年结转数偏高,压减了当年预算。

(六) 住房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54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1.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基本支出 375.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0.49 万元,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8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1.37 万元,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

四、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7 万元,基本与上年保持平衡,其中公务接待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8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1 万元，减少率 1.63%，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的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用于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部门预算管理的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草原监测与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

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

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1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74.1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实施该项目每年平均查处 200 多起案件，特别是那些社会影响大，对森林资源破坏严重的案件得以及时查处到位，有效遏制了涉林犯罪行为，森林资源得到保护，维护了国家生态安全。二是通过检查，督促引导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掌握行政许可的申报和执行情况，发现问题，促进整改，确保占用征收林地行政许可严格执行，同时督促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三是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监测与评估，对公约敏感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种群进行调查、动态监测和栖息地评估，提出保护管理对策，及时了解贸易动态，针对性的加强贸易监管。四是对进出口的企业或个人进行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政策。五是加强执法监督，制定有效的管理措施和管理办法，不定期到出口企业进行抽查，以防其私自经营《公约》监管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杜绝将监管物种作为非监管物种申报等虚报、瞒报行为。同时对有违法、违规嫌疑的出口单位以及敏感物种在报关时进行重点查验，以打击违法走私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六. 监督检查各地建立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七. 配合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中心完成国际重要湿地监测工作、国家重要湿地确认和湿地生态系统评价工作；八开展对湿地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和退耕还湿试点监督检查。九. 按照要求开展各项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调查，通报检测结果，分析被防治林区的基本情况和面临发展面临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督办率	≥95%	10
			受理案件结案率	≥85%	10
			提交年度林政案件稽查报告和 目标责任制检查报告	≥3 次	3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3
			案件受理率	≥95%	10
			督办案件落实率	≥90%	8
		质量指标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检查工作规范程度	≥90%	2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效性	迅速	2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检查时效性	是按照计划进度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的 国际影响力	逐渐扩大	5
			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 专项行动，林区社会更加稳定。	5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逐渐加强	6

		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	震慑犯罪教育，教育群众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	4	
		有利于促进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	初步建立并逐步形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对未来湿地管理的决策能力	逐渐加强	3
			森林资源消耗	有效控制并力争减少因为发案件造成的资源消耗。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员办辖区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
			林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